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政府對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所提事項的回應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訂
9	<p>政府應考慮在將來更改《營運協議》附表 III 所載“服務表現基準”時，會否通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p> <p>回應：</p> <p>政府承諾，將來如《營運協議》附表 III 所載“服務表現基準”有任何修訂，便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p>	
53	<p>政府應考慮運輸局局長根據第 28 條所作的決定(即基於安全理由，運輸局局長可規定地鐵公司進行工程)，應否予以豁免受第 53 條所指定的上訴制度限制。</p> <p>回應：</p> <p>第 53 條訂明，地鐵有限公司對於運輸局局長、運輸署署長或任何本條例草案授權的人士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指示和規定，均有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但當中某些決定或指示是豁免於該條文的，我們在以前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中亦而已向議員解釋，這些指示受到豁免是因為在公眾利益這大前題下，這些指示是必須立即執行。</p>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p>第 28 條的目的是給予運輸局局長廣泛的權力，要求地鐵有限公司對鐵路安全，或鐵路的運作模式，作出改善。當運輸局局長根據第 28 條行使其權力時，局長必須容許地鐵有限公司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有關的工作或採取有關的行動以改善其鐵路。在一般的情況下，有關的改善工作多是非緊急的。此外，局長可要求地鐵有限公司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範圍亦非常廣泛，我們認為給予地鐵有限公司在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是適當的。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有關的改善工作是緊急的，那麼他可根據第 53(4)條指令局長的有關決定在上訴程序未完成前必須即時執行，或他亦可即時決定有關的上訴結果。</p>	
57	<p>(a) 制定第 57 條會否影響市民起訴地鐵公司的權利？</p> <p>回應：</p> <p>現時市民根據民事法起訴地鐵公司的權利不會因第 57 條的制定而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假如市民目前有權因地鐵公司某項行為而起訴該公司，在地鐵公司私有化之後，他們同樣有權就該行為起訴地鐵有限公司。第 57(2)條的條文已清晰確定這項權利沒有受到絲毫影響。</p> <p>條例草案為地鐵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責任。確保強制地鐵有限公司履行這些責任的權力在於政府，而非在於個別市民。這點十分重要，因為條例草案制定了非常周全的監管執行機制(例如罰款、暫時中止或撤銷專營權、發出安全通知、指示等)，以便政府能夠確保地鐵有限公司履行各項法定責任，最終目的是為了維護公眾利益。</p>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p>因此，第 57 條的制定，並不賦予市民額外的權力，強制地鐵有限公司履行其在條例內的法定責任，但市民起訴地鐵公司的現有權利亦完全得到保留。</p>	
	<p>(b) 請舉例說明對(a)項所作的回應。</p> <p>回應：</p> <p>假設地鐵有限公司在清潔月台地面或保養出／入閘機方面疏忽大意，導致一名市民因月台地面濕滑而跌傷，或因出／入閘機發生故障而受傷。</p> <p>上述情況可引發不同類別的訴訟。</p> <p>首先，該名受傷的市民可提出民事訴訟，控告地鐵有限公司疏忽。條例草案第 57 條不但絕不會損害市民這項權利；而事實剛好相反，第 57(2)條訂明，地鐵有限公司在私有化後，這項民事訴訟權利會予以保留。</p> <p>此外，如果地面濕滑或出／入閘機發生故障，是由於地鐵有限公司沒有履行條例草案規定的責任所引致，政府可提出訴訟，控告地鐵有限公司沒有履行其法定責任，並可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款。第 57(1)條旨在訂明，只有政府才可以就地鐵有限公司在沒有履行其在條例下法定責任時，對該公司採取強制執法行動。第 57(1)條並不影響市民以其他的理由(例如疏忽所造成的侵權行為)，向地鐵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權利。</p>	

條次	事項及回應	由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	-------	----------------

	<p>(c) 民事案件的原告人向地鐵有限公司提出民事申索時，可否引用地鐵有限公司沒有履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作為證據。</p> <p>回應：</p> <p>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民事案件申索人以地鐵有限公司沒有履行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責任為證據的權利，並不受第 57 條影響。換言之，地鐵有限公司沒有履行法定責任這個事實，在申索人的民事案件中可獲接納為證據。</p>	
60	<p>政府應說明制定第 60 條(即地鐵有限公司並非“公共機構”)所會產生的影響。</p> <p>回應：</p> <p>私有化後成立的地鐵有限公司，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管。按照常理，該公司顯然不是公共機構。不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共機構的定義包括“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香港法例不時會對公共機構授予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這是常有的事。由於政府擁有地鐵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按照第 1 章的定義，地鐵有限公司可能因此而獲得這些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這並非我們的立法意向。訂立第 60 條的用意，是清楚訂明只有在有關法例明確提述的情況下，地鐵有限公司才可獲授予或委予特定的權利和責任。舉例來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地鐵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已獲明確指定為公共機構。</p>	